附件1

2023年北京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须知

本次大赛的各竞赛阶段将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号）中的《职业技能竞赛核发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流程》进行竞赛备案，并接受市、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一、竞赛内容和形式

（一）竞赛标准

本次大赛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设置竞赛项目和组织命题。初赛、复赛、决赛各阶段比赛试题均由竞赛评判委员会统一负责制定。

初赛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要求组织实施；复赛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要求组织实施；决赛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要求组织实施。

（二）竞赛内容

**1.初赛和复赛。**初赛和复赛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不少于总成绩的70%。按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不设并列名次。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竞赛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理论知识竞赛试题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养老照护知识的理解与应用。采取现场笔试答题形式，题型为单选题（占60%）和判断题（占40%），时间90分钟，该部分成绩占初赛或复赛总分的30%。

技能操作竞赛主要考核选手结合情境对实操技能的掌握程度，采取现场操作方式，考核内容包括社区场景照护服务、机构场景照护服务、居家场景照护服务等实操技能。选手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失智照护、感染防控等技能，并将安全照护、心理支持、人文关怀、健康教育、职业安全与保护等贯穿于养老照护服务全过程。该部分成绩占初赛或复赛总分的70%。

**2.决赛。**竞赛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操作两个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不少于总成绩的70%。按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不设并列名次。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技能操作竞赛采取现场操作和综合评审两种形式。其中现场操作占技能操作竞赛成绩的90%，主要考核选手结合情境对实操技能的掌握程度，考核内容主要针对老年人康复服务、照护评估、服务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技能，并将安全照护、心理支持、人文关怀、健康教育、职业安全与保护等贯穿于养老照护服务全过程，并制订持续改进照护计划。综合评审采取现场笔试的形式制订持续改进照护计划，占技能操作竞赛成绩的10%，主要考核选手的文书能力和思维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在实际操作结束后，识别老年人现有的（新出现的、持续未改善的，或者有改变的）主要照护问题和依据，并进行分析和严重性排序，同时写出下一步准备采取的措施、预期的结果和注意事项等。持续改进照护整体计划以1000字以内为宜，时间40分钟。

二、参赛队须知

1.各区和市属机构组委会组织选手参加市级比赛代表队，各代表队须有1名领队，原则上领队由各区民政局或区协会领导担任。

2.各代表队的领队负责本代表队成员的全程管理，包括组织本代表队参赛选手按时到场签到、比赛；做好参赛队员的住宿、就餐等与比赛相关工作。

3.各代表队的领队应保持与大赛组委会联络畅通，及时将大赛组委会要求和通知传达至每位参赛选手。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全体参赛选手应服从本代表队领队的管理。

2.全体参赛选手须服从大赛组委会的赛会要求，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的评分与判罚。如对竞赛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可现场向大赛仲裁监督委员会提出。

3.全体参赛选手参赛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须携带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